

关于杂文的思考

孟建辉

过去跟杂文接触较少，近因教学需要，读了些杂文，看了些杂文论著，对一些问题产生了疑问。现将这些疑问及我的初步考虑写出来，以就教于同行。

一、关于杂文的特点

一提起杂文的特点，真所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诸如“文艺性与说理性结合”，“论辩性与抒情性结合”，“形象说理，诗与政治结合”，“短小灵活，议论及时”，“敏锐迅速，泼辣犀利”，“讽刺幽默，尖锐泼辣”，“一针见血，寸铁杀人”，“干预现实，战斗性强”，“纵意而谈，生动活泼”，“篇幅短小，取材广泛”，“文艺性政论”等。于是——我困惑了。思索中我发觉上列诸说的问题在于界定事物的标准不统一：它们象瞎子摸象一样，摸到甲类杂文而写上甲类杂文特点，摸到乙类杂文又马上记下乙类杂文特点，因而所列“点点”均不能或不完全能概括所有杂文的特点，给人以混乱、不准确、不科学的印象。比如《写作概论》①列的三点中，“论辩性与抒情性的统一”就不是大多数杂文都这样；而最后一点“精短的篇幅，含蕴丰富的内容”也似不只杂文如此。又如《杂文》②、《杂文写作琐谈》③等书中，“政论性”、“现实性”、“战斗性”的提法也好象不能范围所有的杂文。至于另外许多本中的“讽刺幽默”、“泼辣犀利”，“敏锐泼辣”、“敏锐锋利”等等，应当承认，就更不是所有杂文都这样了。之所以出现这种令人难堪的局面，除别的原因外，我想在很大程度上跟各位编著者对杂文的理解有关。一个科学的概念应当是从个别中抽出而又能涵盖所有个别。杂文特征的表述，不言而喻，应当能包括所有的杂文。而杂文，除鲁迅提出的“杂体文”这一十分“广义”的以外，在“狭义”的杂文中也还有两种：一种是所谓“匕首投枪”式的杂文，即人们戏称的“鲁迅模式”杂文（这种说法其实不确，下将谈及，这里姑拟之），一种是比这宽泛得多、包含一切“缘形写志，就实论虚”、有着轻松活泼笔调的短论在内的杂感、小品等。而上列各说，有许多只是冲着前一种来的，显然是不科学的。

那么，杂文的特点到底是什么，或者说，我们如何表述杂文的特点更恰当些？

事物的特点或特征，当是指该事物区别于别的事物的独特之处。要发现、看出事物的特征，自然应把事物放到一定关系中，通过彼此相较才能做到。要说杂文的特点或特征，那么，我们首先要问：你是相对于、针对着什么来说的？你的“参照物（系）”是什么？只有把这一前提确定，我们才能说得清楚。循此思路，假如我们确定杂文在文学、在记叙性文章

范围之内，特别是跟一般散文比，那么，我们可以指出的就只有“论理性”及杂文“语言笔调”两条，尽管它们的数量没有满足我们的愿望。对此，恐怕不必解释，前者当然是指杂文着重说理，议论成分较重；后者是指杂文语言上特有的风致与调式，这，下将论及，兹略不赘。如果把杂文放到议论文，议论散文范围之内来考察，将之与一般说理文比，则我们试提出以下三点；这三点稍微要复杂些，我们要多说几句，谨分述如下：

随感性。杂文都是作者一时兴会，偶然思致，援笔记之；或者忽然想到，时有所感，随笔录下。即杂文都不是周作人在他的《“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一集”导言》中称的那种“赋得的文学”，而是偶思文，即兴录，用鲁迅的话说，是些“一时的杂感”。④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想摘引下列作家、文论家的有关话语。许钦文在《关于小品文》⑤中说：“小说要细细的结构，随笔不妨一想到就写起来；因为小说须由客观的事实做线索，随笔只凭兴感的联络求得。”（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下同）接着作家分析道：诗歌和散文也无须由客观事实做线索，只要是作者感想到的，都可以写进去。“随笔也是这样，只凭作者的兴感，兴之所至，随笔的写去。”作家指出，随笔、杂感一类东西“表明着作者的思想，是随时写下来的”。朱光潜先生在谈到小品文时也说：“……凡是一时兴到，偶书所见的文字都可以叫做‘试笔’。……中文的‘小品文’似乎义涵较广。凡是篇幅较短，性质不甚严重，起于一时兴会的文字似乎都属于小品文……”⑥胡梦华先生在其《表现的鉴赏》中则具体叙说了“絮语散文”即小品文这种一时兴会，随感抒写的情况。他说：“它（按：指絮语散文）的特质是个人的，一切都是从个人的主观发出来；和那些非个人的，客观的批评文、议论文、叙事文、写景文完全不同。因为它是个人主观散漫地、琐碎地、随便地写出来，所以它的特质又是不规则的、非正式的。”⑦鲁迅在其杂文集《热风·题记》中，明白地说他写杂文是“对于周围的感受和反应”。在《伪自由书》的“前记”中，他说他的杂文是出于“个人的感触”或“时事的刺戟”。他具体举出他的杂文在生活中是如何“感受”与“反应”的。他说：文中“有的是对于扶乩，静坐，打拳而发的；有的是对于所谓‘保存国粹’而发的；有的是对于那时旧官僚的以经验自豪而发的；有的是对于上海《时报》的讽刺画而发的。”⑧他不无幽默地称自己的杂文为“应时文”，有时就将文题径标为《忽然想到》、《偶感》、《随感录》等等。

上述作家、文论家们虽多谈的是小品文，但大家公认，在我们称的“小品”中，有不少就是现称的“杂文”。以小品文的随感性来观杂文，应当承认，绝大多数是无出其限的。事实上，我们看古今中外的杂文，的确都具有这一特性。这样的例子我们可以举出很多，比如韩愈的《马说》、秦牧的《鬣狗的风格》、鲁迅的《现代史》、列宁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宝贝儿》等，限于篇幅，恕不列数。

由于杂文的随感性，我想至少派生出以下三点：

- 第一，显得比较敏锐，对客观刺激反应迅捷（一般论文或散文则不一定这样）；
- 第二，内容丰富，材料驳杂（一般论文或散文则不一定这样）；
- 第三，笔调轻松活泼，行文自然洒脱（一般论文或散文也不一定这样）。

评论性。即杂文一般都要对谈论的对象品评议论。诚然，杂文是议论文，但它不是一般的议论文，而是议论文中的评论文，说确切点，是“短评”。因为杂文大多要用一定的价值观和是非标准对时世人情进行臧否，“论是非，定从违”，明得失，决正误，从而发挥社会

作用。质言之，杂文就是一种“文学性短评”。事实上，鲁迅在其杂文集的前言后语中，就一再声称自己的杂文是“短评”。比如在《热风》“题记”中，他说：“我在《新青年》的《随感录》中做些短评，还在这前一年，因为所评论的多是些小问题，所以无可道，原因也大都忘却了。”在《“花边文学·序言”》中，他说：“我的常常写些短评，确是从投稿《申报》的《自由谈》上开头的；……”在《华盖集》“题记”中，他又说：“也有人劝我不要做这样的短评。那好意，我是很感激的……”在《“伪自由书”·前记》中，他也指出他那些文章都是些“短评”及这些短评是如何产生的。不仅如此，鲁迅在别的一些文章中谈到自己的杂文时，还一再指出这一点。确实，我们随便翻开鲁迅的杂文集，跳入眼帘的篇章似多带有评论性，如《未来的光荣》、《女人未必多说谎》、《批评家的批评》、《漫骂》、《文人无文》、《观斗》、《逃的辩护》、《电的利弊》……。岂止鲁迅杂文如是？通观其他作家的杂文，也多有此特性。著名杂文家林放就象鲁迅一样称自己的杂文“多数属于社会现象的评论”，说：“总之是就事立论，表示个人对‘世象’的见解。”⑨这已把问题说得很清楚了。

文学性。我所认为的“文学性”与一般说法不完全一致。除通常提到的“形象性”、语言的精练生动外，尚有其独特的笔调等，下将详述。

上列“三性”，大概可以包括所有杂文。我想，当我们讲“杂文特点”时，这样表述是否更稳妥些？至于“针砭时弊”、“尖锐泼辣”、“讽刺挖苦”、“寸铁杀人”以及“政论性”、“现实性”、“战斗性”等等，是不是排除出去。当然，如果我们主张并认定只有“匕首投枪”式的杂文才是杂文，那又是另一种情况了。

二、杂文是否都要“大中取小，由小见大”？

遍翻所有杂文论著，在讲到杂文选材立意时，无一例外地提出一条要求：“大中取小，由小见大”。有的书对此点还说得非常严厉，口气十分吓人。请看：

……在立意方面，杂文必须立意新颖，因小见大……它要求作者从微小的事件中，抓住其显示出的大问题中最尖锐最典型的一点，以揭示事物的本质，也就是说，要使人们‘从一滴水里观大海，从一粒沙里看世界’，从一件小事中懂得“与人生有关”的大问题，这就是杂文的妙用。（朱世英、张耀辉：《文体写作知识》，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266—271页）

所谓“大中取小”，就是从重大的社会问题中，选取最能反映事物本质的一点，或者一个侧面，经过分析揭示出事物的深刻意义。“因小见大”，就是从日常生活的细小事情中，发现它蕴含的重大的社会意义，从小事中开掘出深刻的主题。（朱伯石等：《写作概论》，湖北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289页）

我们所说的大中取小……是在大问题中抓取最尖锐最有代表性的一点，以揭示事物的本质。……反过来说，就是小中见大。……“小”不是意义小，而是要求把意义浓缩到成为大问题的结晶。（曹骏：《关于杂文写作的几个问题》，《燕雏集》，作家出版社，1962年版第286—289页）。

仅从我们恭录的这一段段大同小异的文字，读者已能看到杂文选材立意的“大中取小，由小见大”，早成了通说，成了写作上的“铁律”。而且我们还要指出，直到最近，杂文报刊上的有关文章还在喋喋不休地重复此“高论”。毋庸讳言，我们对此特别不满意。本来，事物的大、小是相对的。有些杂文，从较宽泛的背景上选材立意；有些杂，从日常小事中写

出些有普遍意义的道理，从这种意义上，说部分杂文选材立意有“大中取小，由小见大”的情况，原也无不可。但硬要象上列论者那样来诠释“大”与“小”的“深意”，把杂文选材立意说得那么死，那么严重，那样深沉，则我们就不敢苟同了。为什么呢？因为它不符合事实。事实是，并不是所有杂文在选材立意上都必须、都是那样“大中取小，由小见大”的。别的不说，就拿鲁迅后期杂文——这是大家公认的鲁迅最成熟最有社会意义的杂文——来说，也不是篇篇如此的。比如仅仅集于《且介亭杂文》中的就有《论“旧形式的采用”》、《连环图画琐谈》、《看图识字》、《随便翻翻》等，有什么“大中取小，由小见大”呢？至于同样集于鲁迅逝世前不久的《花边文学》里，《北人与南人》、《此生或彼生》、《刀“式”辩》、《考场三丑》、《论重译》等等一系列篇什，自然同样是有意义的好文章；但要说它们如何“从重大社会问题中，抓住最尖锐最能反映本质的一点”和怎样提出“全局中最尖锐、最本质的东西”，“把意义浓缩到成为大问题的结晶”，则恕我低能，我无论如何看不出。岂止鲁迅部分杂文如斯？放眼杂坛，其他作家的杂文亦有此况，譬如茅盾、夏衍、聂绀弩、唐弢、秦牧、邓拓、廖沫沙、马铁丁、龚同文诸公，他们的大作也不是篇篇都有那么了不得的“微言大义”的，不必提时下许多作家的杂文了。至于杂文中相当数量的专事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知识性杂文”（这一品类杂文是大家公认的），问题就更加明显。显然，上列说法仅仅是针对部分杂文说的，由此，足见其偏颇。问题不仅在于应不应这样提，或者这几个字在书面上该怎样解释；笔者的意思也决不在排除杂文题材与主题的重大性，提倡杂文尽写鸡毛蒜皮，问题主要还在于杂文是不是都这样，写杂文是不是篇篇都该如此。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我们现今写作教科书和有关论著对此无所忌惮的互相传抄与令人厌烦的彼此重复也就值得研究了。笔者固执地认为，杂文是随感文，是先有“感”，后有“文”。作者究竟写什么、如何写、写到何种范围与程度，终究要由他的“感”来决定。只要作者在生活中有真切感受，并且这一感受也还有点意思，均可写作杂文：有大感受，可以写成“小中见大”的杂文；有小感受，则不妨径写成“小中见小”的杂文，不必做一个死规定强求。这也许是一个书生的可笑迂腐，但坚持生活感受决定文章这一点，恐怕是值得取笑的。“大中取小，由小见大”提法的失误，正在于从根本上颠倒了生活、体验（感受）与作文的关系，完全摒弃了生活、体验本身，好象文章应是作者凭空按这些写作书传授的“高诀”硬“做”出来的。而这，不仅是杂文的不幸！举眼一看，这么多年来我们的文苑被这些“伟大的真理”之害，不知凡几！此外，“大中取小，由小见大”作为一条写作要求列出，明显地感觉得到的至少有两大害处：一是影响杂文质量。因其“大中取小，由小见大”是杂文写作的一条“铁律”，一项“严格要求”，所以无论写什么，不管适合不适合，恰当不恰当，都要挖空心思、想方设法“深挖细查”，转弯抹角写出些“了不起”的大道理，因而造成杂文的公式化与“假、大、空”。读者一见这些矫作虚假、面目吓人的杂文就拧紧了眉毛，我们还能对他们有进一步的期许？二是妨碍杂文创作。“大中取小”须是“党和国家的大局，是当前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和重大问题”中的“小”，是“典型的”、“最尖锐、最本质”“最有代表性”的“小”；“由小见大”须是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成为大问题的结晶”。总之，要“从一滴水里观大海，从一粒沙里看世界”。如此严重，这样严格，还有不识好歹的“好事之徒”斗胆把笔小试已才的么？谁能计算编著者们的这番煌煌大言究竟吓退了几多稚嫩青年？当然，这些提法在刚刚过去的那个时代出现并盛行一时是可以理解

的，不足为怪；问题是在今天我们还糊里糊涂地让这些不无左味的“条条”保留下来并要我们的杂文作者谨遵恪守，就未必恰当了。时代不同了，生活变化了，观念更新了。现在我们来谈杂文，是不是最好不要说得那么严重、那么深沉？我们杂文的题材、主题与杂文的写作路子是不是也应当更“宽松”一些？我想，恐怕还是“随便”、“松动”一点为好。

三、杂文都有“严密的逻辑”吗？

何谓“严密”？严密者，事物结合紧密，没有空隙也。如前所述，杂文多是短评，属议论散文，是偏于说理的。倘使这“严密的逻辑”是指即使是杂文，也要求行文概念准确、判断恰当，注意议理的层次条理，那么，从这种意义上，说杂文也有“严密的逻辑”，未尝不可。然而遗憾的是目前一些写作论著，并不仅仅止于此，而是认为杂文的逻辑也象一般论文一样通篇层层推理，严密论证。它们说，杂文“包含着两种必不可少的因素”，一是文学性，一是说理性。而所谓说理性，“就是指对事物要做准确的分析，要有严密的逻辑性”。^⑩它们认为，杂文“跟一般论文一样”要求“推理严密”，而且“在论证过程中，也常运用一般论文所运用的论证方法和推理形式”^⑪，指出，能否以“正确而严密的逻辑说服读者，是衡量一篇杂文思想深度和分量的主要尺码。”^⑫我们读一篇杂文，也“总要看看它”“推理是否合理，论证是否严密”。^⑬更有甚者，有的著述如《写作大要》等，还要求杂文作者在写作杂文时，“必须”以这“严密的逻辑论证”“反求于己”，让杂文“体现出”严密的逻辑性来。^⑭这就很值得讨论了。

诚然，杂文不同于散文的是偏于说理，但它毕竟属于随笔、小品一类，它的“感”、它的“理”，通常都是缘事而发，就实论虚。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杂文一般不会象论文常有的情况那样，有严密的逻辑论证；只有其中一部分议论成分很重、更接近于论文者，才有比较严密的论证过程，有“严密的逻辑”。何况就是这部分杂文，也还要注意虚实相兼，注意议理的形象性。试问，鲁迅的《二丑艺术》、《一点比喻》、《观斗》、《知识即罪恶》等有什么“严密的逻辑”？再就手边资料随便翻开看，郭沫若的《黄钟与瓦釜》、茅盾的《谈鼠》、夏衍的《野草》、王力的《领薪水》、唐弢的《言论老生》、邓拓的《生命的三分之一》、秦牧的《鬣狗的风格》、宋振庭的《马尾巴·蜘蛛·眼泪及其他》、马铁丁的《火柴颂》、李华岚的《弟弟和评论家》、叶永烈的《为科学而献身》等等，它们的“严密的逻辑”又在哪里？当然，杂文的事和理、形象与议论之间，或是演绎、归纳关系，或是联想、类比关系，常有一定的论证因素，但也不可否认，它们并没有象一般论文那样，对问题“正正经经”地展开论述，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比如鲁迅的著名杂文《现代史》，意在揭露现代反动政客们今天你下台，明天我上台，对外投降，对内横征暴敛的政治把戏。但文章并没有象一般论文那样，摆开架势正面论述反动政治把戏的情况，进行严密推理，而是整篇描述变戏法的情形，只在结束轻轻一点，暗示鞭挞对象及文章意旨。在这里，作者甚至连一点“理”也没有正面写给我们，更不要说“严密的逻辑”了：通篇就是一种比喻，一些影射，一点暗示，如是而已！再如《论雷峰塔的倒掉》，虽冠以“论”字，其实也没有一方面一方面或一层层地从理论上分析论证，严密推理，而是主要叙写“白蛇娘娘”与“蟹和尚”的故事，边叙边议，抒发自己爱憎感情。又如郭沫若的《黄钟与瓦釜》，亦并没有围绕黄钟与瓦

釜层层分析论证，而是由屈原作品说起，就黄钟与瓦釜对比，最后直抒己愿。在这些篇章里，文面上你连一点“论证”的影子都看不到，还谈什么“严密的逻辑”呢？

这样说，是否降低了杂文的身价？没有。逻辑论证与逻辑力量不是一回事，虽然它们不无关系。杂文没有“严密的逻辑”不等于没有强大的逻辑力量或如某些书说的“逻辑威力”。为什么呢？“事实胜于雄辩”。杂文的逻辑力量首先来自于它揭示的社会现象的真实、典型，来自于铁一般的生活事实。当一篇杂文把大量尖锐的事实摆在读者面前的时候，当一篇杂文把活生生的震人心魄的形象展现在读者眼下的时候，读者怎不为这些东西动容，怎不为它“得出”的无法推移的结论折服呢？！

四、杂文与就实论虚的短论有无分野？

目前学术界的定论是，杂文跟一般论文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有形象性——杂文一般通过描形叙事来说理，是“寓理于形”；一般论文有时虽也勾画些形象，有一定的“形象性”，但通篇仍作理论的论述。这一见解笔者当然是首肯的。然而当我看到许多叙议结合，就事论理的短评时，我疑惑了：它们有叙述，有时甚至有描写，篇幅短小，就实论虚，在总的格局上，似与一般杂文无异。这样的短论，又是不是杂文？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是否凡是就实论虚的短评，都是杂文？换句话说，杂文与就实论虚的短评有无分野？如果有，是什么？

我认为，二者仍然是有分野的。这分野，不象有的人说的，在感情的强弱上^⑤——虽然杂文常表现作者强烈的情绪，但是我也并不认为一般论文的情感就可冷冰冰，这方面，我们只要提及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和毛泽东的《将革命进行到底》等一系列政论就够了；也不主要在语言形象化的程度上——因为优秀论文的语言除准确、鲜明外，也是很讲究语言的生动形象的，具体的例子我们可以举出包括上述经典作家辉煌论著在内的许多佳构；而在于——主要在于两种文体构思与表现上的根本不同：杂文有杂文的构思与表现法，一般论文有一般论文的构思与表现法。杂文独特的构思与表现，在杂文笔法上集中表现出来；而杂文笔法，除了前述“议论形象化”、“就实论虚”及“语言的文学性”外，还有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杂文笔调。正是笔调——是否杂文的笔调，划清了杂文与上述短文的界限，使我们有可能将两种十分相似的文种区别开来。

所谓“笔调”，字典上说是指文章格调。但我们这里所说的笔调，当然也是文章格调，但更多是指基于作者情感的文章语言上表现出的调式、文章的整体风致。一篇文章的笔调情况，表现出它的作者运笔时的心态。严格说来，每篇文章都有自己的笔调；任何种类的文章，都有与之相应的笔调要求：记叙文的亲切，议论文的严正，应用文的庄重，说明文的平易，等等。当然，这是从“宏观”上说的，具体到不同文章，自有不同情况。杂文也有笔调。杂文的笔调，在我看来，是杂文特有的那种轻松活泼、自然洒脱，杂文语言所独具的那种讥锋与婉曲。这种笔调，不仅在杂文内容的表达上，甚至在杂文标题的拟定上都应表现出来，以至使人一看题目，就大致能觉到文种的“杂”味。杂文为什么有此笔调？因为如前所述，杂文是些“偶感”、“随想”文，讲的是些“小问题”、“小道理”，“意思都极平常”^⑥且“性质不甚严重”，作者沿思抒写，随感行文，放怀运笔，思想上没有什么压力，精神上放得比较松，因而文笔与情感风致上比较随便、活泼。相反，一般论文作者因其所谈

问题相对说来较“重大”，有一定“严重性”，思想上有包袱，心态比较“严肃认真”，因而行文显得较“正正经经”。对此，前述杂文随想性时，其实已有涉及。为了更充分说明问题，我想再援引些专家、学者的谈论。我国现代著名作家、学者胡适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初就指出，小品文是“用平淡的谈话，包藏着深刻的意味”⑦。阿英在谈到小品文的写法时说：它“既不能成大块文章，也必得随随便便”⑧。许钦文在《关于小品文》中谈到随笔时指出，随笔“无须有结构”。这里的“结构”，是指作者对文字经意安排的意思。“无须结构”，也就是纵情赋文，听凭感情自然流泻。是文中，作者多次强调这一点。不仅如此，他还正面指出：“小品文原是以朴素、自然为本来面目的。”“随笔……更加来得自由。无论是内容和表现的方式，随笔不受什么拘束……”⑨郁达夫直截了当地指出散文小品等纯属“个人文体”，说，这是一种“不拘形式家常闲话似的体裁”，表现出一种看似“很容易”的“不正经的偷懒的写法”⑩。毋须多说，上述作家提到的散文、小品等，当然是包括杂文在内的。其他如唐弢先生等，在谈到杂文写作时，也都指出它“不拘格套，挥洒自如”、“无所顾忌，任意而谈”等特点。上述种种说法，究其实，无非是说杂文笔路的轻松活泼、自然洒脱。但说得最多、最明白的，当推现代著名作家、文论家林语堂。他将小品文与“正经文章”对立起来，明确指出有一种“小品文笔调”并专门撰文详论此笔调的含意与诸方面要求。他指出，“此种笔调，笔墨上极轻松，真情易于吐露”，“语出性灵，无拘无碍”。他并且将小品文笔调与议论文笔调比照说：“大体上，小品文闲适，学理文庄严，小品文下笔随意，学理文起伏分明；小品文不妨夹入遐想及常谈琐碎，学理文则为题材所限，不敢越雷池一步。”⑪如此一比，问题已十分清楚了。自然，林语堂倡导的那种“个人的”、“闲适的”笔调在历史上是曾经争议过而且在今天来看也并不是无可疵议的，但他“大体上”指出的杂文、小品与一般论文笔调上的差异，却不是不可以接受的。至于杂文、随笔语言上的机锋与婉曲，我想我们可以举出胡梦华先生的卓论。胡先生在他的《表现的鉴赏》一文中谈到“絮语散文”的语言时说：“从表面看来虽然平常；精细的观察一下，却有惊人的奇思，苦心雕刻的妙笔，并有似是而非的反语，似非而是的逆论。还有冷嘲和热讽，机锋和警句。而最足以动人的要算热情和诙谐了。”⑫仅此几句，已足以说明我们的问题。此外，钟敬文、许钦文等前辈，对此也多涉及。杂文的这种笔调，是所谓“杂文味”的重要体现。杂文味，究竟是什么味儿？迄今学术界尚无清楚的阐释；部分著述说得明确一点，但偏指杂文的形象性，即“形象味”。其实杂文味，也体现在杂文语言的杂味上。而语言的杂文味，既体现在杂文语言运用的其他方面如形象化等，也体现在基于作者心态、情绪的语言笔调上。甚至——在我看来——主要还体现在笔调上。以此观之，上述寓理于形、就实论虚的短论——短评，恰恰是——主要是，它们的基于作者心态的构思及其表现的笔调，与杂文“应有的”构思与笔调尚有一些距离，它们整个儿的写法，似太“老实”、太“正经”了一点，尽管它们中有些篇也不无风趣。对此，我想细心的读者只要稍加品味，就能感觉到的。倘使不是这样，而是相反，作者的情绪再放松一些，笔墨上再婉曲一点，那时，它们就跟我们称的杂文较接近了。不光这些短评是这样，我们看毛泽东的“五评白皮书”文，同样都是议论为主，着重评论，但其余四篇是“正正经经”的论文，而唯独《“友谊”还是侵略？》更象杂文，何也？原因不是别的，只因为前四篇与后一篇笔调上有异。由此可以看出，杂文笔调在辨识杂文上的意义！同样，我们称柯灵的《鬼混哲学》⑬是杂文而说潘益大的《生活=物质

+精神+创造》④是“思想评论”，其原因也盖在于此。

应当指出，关于杂文的笔调问题，迄今未引起学术界的注视。据笔者有限的见闻，半个多世纪以来，发现“小品文笔调”并在其论著中旁及者，尽管可以开列一长串名字，但认真地将之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来专文论述的，林语堂以外似乎无多，何论其中的“杂文笔调”！过去一些专家、学者虽曾在文中提到过杂文的“笔调”二字，但细观起来，似不太自觉的，且一语滑过，以至直到今天，笔者这些谬论——恕我大言不惭——在杂坛上尚是凤毛麟角。说幽默一点，基本上还属“零的突破”。这，不啻是杂文本身的悲哀！但愿今后诸同志，对此能有更多的研究。

以上是我对有关杂文几个问题的初步思考。显然，囿于笔者学识，它们仅是些管窥蠡测，未必确当。特别是最后一个问题，没有什么可依恃，一己之见，照直书来，其内心的惶悚就不必说了。但我想，即使是错的，经由笔者证明“此路不通”，从而能为后来者立一“标识”，也未尝没有一点意义。基于此，不揣浅陋将它们径写出来，冀望得到同行的指教。

注释：

- ①⑩朱伯石主编：《写作概论》，湖北教育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
- ②写作知识丛书《杂文》，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③⑫李庚辰：《杂文写作琐谈》，长征出版社，1982年版。
- ④见鲁迅：《华盖集·题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3页。
- ⑤⑬见《小品文和漫画》（陈望道编《太白》杂志特辑），生活书店，1935年版。
- ⑥朱光潜：《论小品文》，《孟实文抄》，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6年版。
- ⑦⑭转引自钟敬文：《试谈小品文》，见阿英编《现代十六家小品》。
- ⑧鲁迅：《热风·题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页。
- ⑨林放：《“世象杂谈”·前记》
- ⑪朱世英等：《文体写作知识》，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267页。
- ⑬⑮刘孟宇等：《写作大要》，广东写作分会1984年印本，第283页。
- ⑯陈福康：《杂文研究的观念和角度小议》，《杂文界》1987年第一期。
- ⑰鲁迅：《热风·题记》、《杂谈小品文》、《伪自由书·前记》。
- ⑱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转引自朱自清《论现代中国的小品散文》，见《文学周报》345期。
- ⑲阿英：《现代十六家小品序》，光明书局，1935年版。
- ⑳郁达夫：《“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丛书》，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良友公司本第5——7页。
- ㉑林语堂：《论小品文笔调》，《人间世》1934年第六期。
- ㉒柯灵：《遥夜集》，作家出版社，1956年版。
- ㉓西京师大中文系写作教研室编《写作文选》，西师1987年印本第163页。